

关于天津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天津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天津市财政局局长 吴丽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天津市 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之年。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着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提质效，推动经济回稳向好、动能加速集聚、活力逐步释放，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成效显著，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取得新进展。在此基础上，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

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市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3.1 亿元，完成预算 101.8%，增长 5.9%。其中，税收收入 614.1 亿元，完成预算 106.9%，增长 15.5%，主要项目情况：增值税 386.4 亿元，增长 34.7%；企业所得税 105.5 亿元，下降 10.4%；个人所得税 63.6 亿元，增长 2.4%；土地增值税 38.2 亿元，下降 10.4%；资源税 8.6 亿元，增长 4.2%；城市维护建设税 7.3 亿元，下降 17.2%；环境保护税 1.4 亿元，下降 5.8%。非税收入 169 亿元，完成预算 86.8%，下降 18.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90.4%，增长 8.1%。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我市转移支付 820.3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170.5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增发国债等资金以及我市上解中央支出减少，包括由地方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779.5 亿元、按规定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 40.8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531.3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10.1 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47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2.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3.1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820.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235.8 亿元、调入资金等 27.9 亿元、上年结余 27.6 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

支付 531.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63.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7.5 亿元，加上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0.5 亿元，预算总支出 1288 亿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75.4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2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减少 0.9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3.8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 3.1 亿元，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和结余无变化。

预备费使用情况。市级预备费预算 20 亿元，当年安排支出 6.1 亿元，主要是自然灾害救灾、疫情防控等支出。预算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13.9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市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0.94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0.02 亿元，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过后对外交流等公务活动有所增加，控制在“三公”经费预算额度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11 亿元，增加 0.1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81 亿元，减少 0.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增加 0.0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4.4 亿元，完成预算 62.5%，增长 76.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5.9 亿元，增长 89%。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63.5%，增长 35.9%。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4.4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5.2 亿元、上年结余 3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68.5 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 99.9 亿元、调出资金等 68.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66.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1.9 亿元，加上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4.9 亿元，预算总支出 546.8 亿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119.8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4.2 亿元，完成预算 106.5%，增长 8.8%。其中：保险费收入 1448.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34.5 亿元，利息收入 30 亿元，全国统筹调剂金收入 63.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16.8 亿元，完成预算 95.4%，增长 2.1%。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20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62 亿元。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53.1 亿元，预算支出减少 43 亿元，当年结余和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96.1 亿元，主要是 2024 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汇编工作

尚未完成，部分险种预算执行为预计数，在决算汇编完成后有所变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275%，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94.5%，增长 236.3%，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4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2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 0.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7.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4.1 亿元，全部是结转项目资金。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二）财政专户情况

市级财政专户收入 36.6 亿元，增长 7%，全部为教育收费。加上上年结余 2.6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总收入 39.2 亿元。专户支出 36.5 亿元，增长 9.3%。总收入与支出相抵，专户结余 2.7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46.1 亿元，其中：市级债务限额 3421.2 亿元，区级债务限额 8224.9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117.6 亿元，其中市级债务余额 3085.8 亿元，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 政府债务发行（举借）及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全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612.1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1206.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05.3 亿元；政府债务外贷提款 2.2 亿元。当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1430.9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1142.4 亿元，支付利息 288.5 亿元。市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469.6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388.1 亿元，支付利息 81.5 亿元。

3. 市级政府债务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市级发行新增债券资金 2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9.7 亿元，用于支持教育、农业农村、水务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专项债券 169.6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领域重点项目。政府债务外贷支出 2.2 亿元，用于津兴铁路建设。市财政结合项目进度常态化组织债券发行，筹集资金保障项目用款需求，推动项目建设落地，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在稳投资、补短板、扩内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因政府债务外贷年底的汇率变化，决算数据中的债务余额等相关数据较预算执行数据略有调整。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以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为抓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有效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聚焦实施“十项行动”，着力抓机遇、促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持续深化，安排专项资金13亿元，支持实施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等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滨海新区支撑引领作用有效发挥。安排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资金，推动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化发展。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成效明显。高标准建设天开高教科创园，安排建设发展资金5.5亿元，制定34条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注册科技型企业1200余家。港产城融合发展相互赋能。安排22亿元支持天津港世界一流港口建设，高端航运服务和临港产业加速集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速加力。安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7.8亿元，海河产业基金带动社会资金71.5亿元，促进重点产业成

龙配套、成链成群。中心城区更新提升有力有序。积极盘活闲置楼宇资源，开展城市更新项目 14 个，加强新产业新业态导入，中心城区税收收入增长 17.7%。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现代都市型农业提质增效，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2 万亩，农文旅融合发展加速突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6.3%。高品质生活成色更足。着力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筹措资金 3.4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明显，出台乡镇财政管理指导意见，强化村级资金管理，保障基层运转可持续。

（二）聚焦增强发展活力，着力稳增长、促消费。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下达留抵退税补助资金 44.1 亿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发挥债券资金扩内需、稳投资作用，安排新增专项债券支持轨道交通、卫生健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41 亿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持续强化财源税源建设。贯彻落实我市稳经济运行 33 条政策及招商引资 13 条措施，加强重点企业帮扶，制定税源建设工作评价办法，着力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抢抓经济回升向好有利契机，加强财税运行调度，税收收入增长 17.2%，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77.9%，比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发展质效不断提高。持续激发消费活力。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举办京津冀消费季、海河国际消费季等消费活动，发放超亿元消费券和购车补贴，消费新业态新体验新场景不断丰富。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二期建成运营，支持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展会顺利举办。推动外贸促稳提质，筹措资金 3.3 亿元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等项目，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三）聚焦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抓绿色、促均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下达污染防治资金 4.7 亿元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潮白河沿岸起步区生态修复、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等项目。实施第三轮引滦入津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京津冀重点流域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稳步提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成营造林 5909 亩，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绿化。发挥绿色金融的牵引作用，调整优化土壤防治基金投资导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产业。加大绿色产品采购推动力度，全市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5 亿元，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近七成。一体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特色产业加快打造，“津农精品”品牌达 225 个，小站稻产业集群和蓟州区上仓镇成功入选国家级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农村公路提升改造 251 公里，户厕提升改造 8985 座。狠抓基层财政管理。修订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 32.6 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别增长 2.6%、0.8%，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保障基层运转稳定可持续。

（四）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补短板、促共享。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发放吸纳就业补贴和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3.7 亿元。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上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居民医保住院最高支付限额由 18 万元提高至 25 万元。全面推进“津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养老服务综合体 30 个、新增养老床位 3168 张，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市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2.85 万个、普通高中学位 1.04 万个，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稳步推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4 亿元，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费用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2.4 万元。深入推进健康天津建设，海河医院、市中心妇产科医院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医疗资源扩容取得明显成效。轨道交通建设全面提速，加速推进地铁 4、7、8、11 号线建设，地铁 11 号线一期东段

顺利通车。持续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筹措资金 4.2 亿元支持万东路等 50 余项城市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建设，改造燃气、供热及供水等城市管网 909 公里。建成口袋公园 56 个、“海河蓝丝带”自行车道 15.8 公里，支持举办 2023 天津马拉松赛、海河龙舟赛等赛事，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水平。

（五）聚焦提升治理效能，着力严管理、促规范。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控，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按月据实调整，全年压减各类支出 105 亿元。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统筹，将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较大的部门，相应减少财政资金安排。创新预算管理机制。率先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应用机制，科学评估市级和各区财政承受能力，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实施预算动态平衡管控机制，动态监测各区财力落实及支出进度，源头管控超财力增支行为。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强力开展暂付款清理，分区分类分期制定消化任务与措施，超额完成年度清理目标。推进单位自有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选取市、区两级 38 家单位开展试点，进一步加强对单位自有资金的管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选取 33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完成 15 个项目财政预算重点评审，有效压减

不合理支出需求。完善“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重点监控”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市级项目实施全覆盖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风险预警和过程纠偏。聚焦智能制造、轨道运营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入分析财政投入产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搭建绩效管理专家智库，择优选聘 78 名具有一定权威性、影响力的复合型行业专家，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实招、谋良计。

（六）聚焦财政平稳运行，着力防风险、促安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专项债券项目库暂行办法，提高债券项目申报成熟度、合规性。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负面清单，健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开展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精准掌握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打通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落实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分年归集偿债备付金，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预算审核，严格对照国家“三保”保障清单逐区逐笔审核支出项目和财力来源，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强化“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按比例每日从区级收入中划转资金，满足“三保”支出资金需要。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实时监控基层“三保”保障情况，督促各区落实“三保”主体责任。

（七）聚焦严肃财经纪律，着力强监督、促整改。提升财会监督权威性、震慑力。完善财会监督顶层设计，全面贯

彻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宣传解读、动员部署，出台我市实施方案，抓好5方面16项工作举措落实。建立市政府领导、财政牵头、部门联动的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流程，推动财会监督上下贯通、横向联动。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一体推进违法违纪问题查处与制度机制建设，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积极探索协同监督有效路径，加强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纪检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同向发力。抓紧抓实审计问题整改。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市级预算执行审计，认真履行督促整改责任，制定印发全市整改工作方案，推动部门和相关区规范制度文件31项。开展财审协同联动，通过联合监督、联合约谈、专题分析等形式，推动22项以前年度问题整改销号。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积极运用信息化理念，财政审计整改通用平台上线运行，对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问题整改长期不到位的部门按5%比例扣减公用经费，督促部门树牢规矩意识，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逾越的“高压线”。

三、真抓实干、奋力攻坚、善作善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贡献财政力量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

讲话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下一步，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打好宏观政策、扩大内需、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风险组合拳，推动资源转变为财源、潜能转变为动能、优势转变为胜势，在固本培元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以更高站位保重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资金，主动服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标准建设，优化“一核两翼多点”布局，做优做强产业载体。发挥海河产业基金、天使母基金、创业种子基金、高成长直投资金等作用，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海河实验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创新策源能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新型工业化塑造发展新优势，围绕我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推动重点产业成龙配套、成链成群。进一步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 家、专精特新企业 500 家，为打造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夯实底盘。

（二）以更大力度扩财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完善市、区、街镇三级税源管理体系，强化街镇财源建设职能，精准

开展税源服务，加大对重点产业、优势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推动存量税源稳中有升、增量税源实现突破。牢固树立“交账”、“添秤”意识，强组收、精调度、稳运行，释放扩大支撑因素、有效对冲制约因素，确保财政收入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发挥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带动作用，加大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力度，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促进经济循环。大力盘活资源资产，增收、节支双向发力，综合运用出租、出售、资产证券化等手段，实现“可变现”到“能变现”的成果转化。

（三）以更快步伐促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实行动态调整。开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动态监控，严防资金截留挪用、闲置浪费。稳步实施财政体制改革，统筹整合支持区域发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财源建设激励机制，进一步理顺市与区财政关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规范“三保”支出标识管理，加强区级“三保”运行监控。推进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完善预算动态平衡管控机制，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

（四）以更准导向强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审核，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完善细化绩效评

价体系，提高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比例，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将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扩围投入产出绩效分析试点，完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维指标框架，推动建立覆盖全面、链条完整、方法科学、约束有力的投入产出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绩效信息系统建设，集成分析预算绩效管理数据，实现绩效管理数据一体化、流程简洁化、进度动态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实干奋进、善作善成、创优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